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27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27586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1002758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100275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4月1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為順利推動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（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等），該院需商借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及學校參閱國教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11



11100037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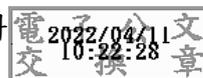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於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函送國教院，後續將由國教院依規定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四、檢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技術型高中之公立學校教師、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公立學校教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